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工作规划部署，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对辖内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现将本行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如下：

一、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本行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起成立的村镇银行。由银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成立，内设 4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网点。主要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成立以来，我行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以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为服务重点，信贷资金全部投放于县域经济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2023

年，在监管部门和发起行的大力支持下，我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党建引领，围绕信贷投放严把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严密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积极推进县域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产业、绿色林下养殖等贷款投放，用足桂惠贷政策，降低绿色贷款融资成本，做实绿色信贷业务稳健发展。

（二）关键成果绩效

1.本行积极健全绿色治理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开展产品服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激励约束，加强能力建设，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提升环境和社会效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贷款余额为 33152.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08.13 万元，增长 9.98%。农户及小微贷款余额 3055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17.14 万元，占比 92.16%。办理无还本续贷 293 户 16791.32 万元，涉农贷款 24355.03 万元，占比 73.46%，比年初增加 1147.46 万元，增长 4.94%；普惠小微贷款 25403.17 万元，占比 76.63%，比年初增加 2306.93 万元，增长 9.99%；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432 户，比年初增加了 51 户。各项监管指标均已序时达标。

2.本行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和低碳运营，在机构的自身运营及办公人员日常办公过程中倡导“绿色化”。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科技赋能，积极推广“云签约”、线上产品，流程

审批线上化、手机银行线上支用、还款、无还本续贷等，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绿色办公运营发展方面均取得较好的发展。

（三）规划与目标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努力建设绿色普惠银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基于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制定了三年规划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加快绿色金融、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本行绿色金融专业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行作为农小机构，结合鹿寨县的产业特点，重点加大对森林资源培育产业、林下养殖等生态农林牧渔领域的信贷支持，严格新增客户准入管理，对涉及落后产能项目、节能环保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实现零投放，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另外，切实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倡导绿色办公，从“节约每一粒粮食、节约每一度电、节约每一滴水、节约每一张纸、节约每一升油”等五个方面营造低能耗、重节约的低碳办公氛围。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本行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从执行董事（本行未设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管理部门等三个

层面合理设置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各部室在绿色信贷工作中的职责定位。并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行长为小组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业务发展部作为牵头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研究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 践行绿色理念，落实政策要求。

本行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金融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好家园，加强绿色管理，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绿色贷款投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抓绿色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行上下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银行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 优化政策制度，健全管理机制。

本行持续落实绿色金融相关授信政策，在每个信贷产品中都有禁止进入“两高一剩、落后产能”的相关规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融资，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

的支持力度，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领域倾斜。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领域以及个人绿色消费。下一步将制定绿色信贷指引或管理办法，对本行的绿色贷款进行全面规范，规范和加强绿色贷款的营销及统计工作。

（三）强化绿色信贷业务考核机制。

制定和完善绿色信贷业务考评体系，健全绿色信贷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相关部门和网点大力营销绿色信贷业务，促进绿色信贷业务有效发展。对标监管要求，分析绿色信贷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是否执行到位，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制定下一步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本行不断强化绿色信贷与乡村振兴同步发展，夯实绿色信贷的发展基础。

四、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一）环境风险和机遇。

气候环境相关风险主要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个方面给金融机构带来直接或间接的风险冲击。

1.物理风险主要指气候变化或环境污染的物理冲击所带来的财务影响。本行针对极端气候事件制定了《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数据中心主要依托发起行，在网点选址、机房设置时综合考虑相关区域的长期气候条件，以确保相关运营场所的业务连续性。

2.转型风险指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可能在政策、法律、技术和市场方面产生的广泛变化所带来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或保险风险。为应对转型风险，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等，推进落实绿色信贷“环保一票否决制”，积极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特色风险评价机制，加强对投资对象的气候与环境风险管控，探索运用科技赋能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业务系统，重塑绿色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二）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1.加强授信尽职调查。对拟授信客户，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调查内容，现场调查、评估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并根据环保、工信、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等部门发布的企业违法信息，将客户进行分类，建立客户台账，并对客户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为授信提供审核和决策依据。

2.加强授信审批管理。制定针对客户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严格审查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不予授信。

3.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的救济条款。

4.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在信贷资金拨付前搜集相关的环保、工信、市场监督等行政部门处罚信息，客观评估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并作为决定客户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5.加强贷后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情况影响，持续关注客户在环保及社会风险方面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贷款风险排查，发现客户存在环评不合格或环保不达标的，或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及时进行贷款风险提示和预警，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客户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开展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等，尽力控制或降低风险。二是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等。三是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当客户发生重大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时，在立即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

施的同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止出现重大损失和对本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对不尽责履职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6.加大对环境和社会高风险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
对涉及环境和社会高风险大额不良贷款，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落实清收处置目标、措施、时间和相关责任人，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全面梳理排查涉及环境和社会高风险不良贷款的金融债权案件，建立起沟通协调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等手段，多管齐下，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质效。积极主动争取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推动和配合政府开展协助清收处置风险资产的工作，将环境和社会高风险不良贷款作为政府协调解决的重点内容之一，进一步加快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

五、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一是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有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食堂消耗的天然气，发电机组消耗的汽油等。二是营业或办公消耗的水。三是办公场所用电消耗。2023年，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 3206.65 升，人均消耗 168.77 升；食堂消耗天然气 463.42 立方米，人均消耗 23.17 立方米；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1098 吨，人均消耗 54.9 吨。

(二)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一是外购电力，主要为公共机构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消耗的电力。二是营业或办公用纸张。2023年，本行全年用电96268千瓦时，人均用电4813.4千瓦时；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0.6吨，人均用纸量0.03吨。

(三)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1.积极建设节约型机构。切实降低运行能耗，推动网点低碳建设，打造节约型网点。同时，定期检查办公场所各水管线的设备陈旧情况，并设有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合理用水用电、倡导节能降耗，杜绝各种浪费现象。

2.实施绿色办公。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推广线上贷款、审批流程线上化、线上云签约、线上自助支用、还款、续贷等功能，控制并减少打印纸张使用量，用纸均使用双面打印。倡导循环使用纸张，不丢弃单面使用过的打印纸，做好纸张背面的再利用，减少办公用品消耗率。柜面实施无纸化办理业务，减少碳排放。

3.倡导绿色出行。倡导员工购置新能源汽车，短距离出行乘坐电车或采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降低对能源资源消耗，降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面影响，截止2023年末我行员工购置的新能源汽车有6辆。

表1 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3206.65	68.77
	食堂所消耗的液化气(立方米)	463.42	3.17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1098	4.9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96268	813.4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万张)	12	0.6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0	0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加大“三农”、小微、民营、消费领域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做专、做优、做精、做强绿色普惠金融，有效提升本行的绿色品牌与市场影响力。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切实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践行绿色采购理念，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绿色办公措施，助力环保公益事业的发展。不断推进绿色信贷类业务，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一) 始终坚持“建设绿色银行，坚持绿色经营”的理念，倡导低碳出行，降低对能源资源消耗，合理使用资源，严格执行绿色信贷指引，实现“两高一剩”及落后产能等行业贷款的零投放。

(二) 提高水等资源使用效率，本行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办公区域及营业网点水管、电线、消防的设备情况，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积极开展绿色环保知识宣导活动，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组织并举办绿色环保公益活动，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三) 科技赋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实施绿色办公，通过推广“云签约”、线上

产品，审批流程线上化、手机银行线上支用、还款、无还本续贷、电子银行交易渠道等方式，提高线上贷款占比，降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群众出行成本，符合当下绿色低碳经济的要求，同时提升了群众金融可得性和便捷程度。产生环境效益主要有：一是减少了二氧化碳等的排放；二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资源环境、气候环境，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环境。

七、绿色金融案例

无。